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2023年1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1.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1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

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02月0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金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国全球医疗器械主题灵活开放式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3415
2	永赢中国全球医疗器械主题灵活开放式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3416
3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9
4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50
5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52
6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5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0
网址:www.gjqz.com.cn/main/index.html
-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的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同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1
2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66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的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4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调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上述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通过二级市场自主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有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小红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91.4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8.41元/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48.41元/股。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若达到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对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作废并予以注销,股票期权授予至下期行权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个月之内且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个月之后或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条件成就,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激励计划下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实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情况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152.43万股的0.06%。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6人,包括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四)首次行权价格:148.41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的股票期权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80	0.28%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2.80	0.31%	0.16%
中国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14人)		246.80	0.726%	1.74%
首次授予合计		291.40	0.010%	0.06%
预留		72.80	20.00%	0.01%
总计		364.20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购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2月2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82.7